

2023年度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

(四)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范围是：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 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 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 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

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 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内停车场管理工作。

(八)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对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考核。

(九)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与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燃气与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城镇燃气由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12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市容秩序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

公用行业管理科、综合监督科、计划财务科、人事科。另设有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4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4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本级；
2.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 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4. 平顶山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
5. 平顶山市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7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87.8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250.77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97.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348.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6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94.6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07.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423.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7.36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01.52
	30			61	
总计	31	29,525.29	总计	62	29,52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907.93	28,159.28	0.00	250.77	0.00	0.00	497.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3.73	1,82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1.13	1,69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07	44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1.53	57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53	67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8.88	10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88	10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	2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	2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15	13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2.87	3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2.87	3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27	10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8	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9	9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8.09	23,678.66	0.00	250.77	0.00	0.00	78.6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26.79	7,42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6.60	4,23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670.07	2,67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0.12	4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63.50	7,684.84	0.00	0.00	0.00	0.00	78.6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63.50	7,684.84	0.00	0.00	0.00	0.00	78.6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4.21	2,76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4.21	2,76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0.22	789.45	0.00	250.77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40.22	789.45	0.00	250.77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95.60	1,99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91.28	1,99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2.76	3,00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12.24	2,5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79.08	47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9.75	2,46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80.26	1,88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80.26	1,88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49	58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49	58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419.21
22999	其他支出	4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419.21
2299999	其他支出	4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41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23.77	16,425.32	12,998.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3.73	1,823.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1.13	1,691.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07	44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1.53	571.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53	675.5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8.88	108.8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88	108.8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	23.7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	23.7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15	135.15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2.87	32.87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2.87	32.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27	102.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8	9.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9	92.8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00	0.00	49.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9.00	0.00	49.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9.00	0.00	49.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48.49	13,279.30	11,069.1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26.79	6,906.08	520.7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6.60	3,715.89	520.71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670.07	2,670.07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0.12	420.12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46.16	2,425.78	5,320.3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46.16	2,425.78	5,320.38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4.21	623.86	2,140.3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4.21	623.86	2,140.3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7.93	438.48	789.45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27.93	438.48	789.45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95.60	0.00	1,995.6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91.28	0.00	1,991.28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2	0.00	4.32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72.79	2,885.10	287.69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682.27	2,483.17	199.11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1.44	0.00	11.44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79.08	401.93	77.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9.75	589.49	1,880.26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80.26	0.00	1,880.26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80.26	0.00	1,880.2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49	589.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49	589.4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4.66	594.66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94.66	594.66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94.66	594.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7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	3.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87.8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3.73	1,823.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15	135.1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9.00	49.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678.66	17,890.85	5,787.8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69.75	2,469.7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59.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159.28	22,371.47	5,787.8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159.28	总计	64	28,159.28	22,371.47	5,787.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371.47	12,445.77	9,925.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3.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3.73	1,823.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1.13	1,691.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07	444.0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1.53	571.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53	675.53	0.00
20808	抚恤	108.88	108.8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88	108.8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	23.7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	23.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15	135.15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2.87	32.87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2.87	32.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27	102.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8	9.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9	92.8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00	0.00	49.00
21103	污染防治	49.00	0.00	49.00
2110301	大气	49.00	0.00	4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90.85	9,894.40	7,996.44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26.79	6,906.08	520.71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00	10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6.60	3,715.89	520.71
2120104	城管执法	2,670.07	2,670.07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0.12	420.12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	0.00	1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	0.00	1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684.84	2,364.46	5,320.3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684.84	2,364.46	5,320.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4.21	623.86	2,140.3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4.21	623.86	2,14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9.75	589.49	1,880.2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80.26	0.00	1,880.2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80.26	0.00	1,88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49	589.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49	589.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6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01.22	30201	办公费	42.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0.49	30202	印刷费	2.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5.35	30203	咨询费	0.43	310	资本性支出	30.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72.76	30205	水费	1.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4.88	30206	电费	22.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3.68	30207	邮电费	10.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2.1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97	30211	差旅费	9.4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5.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3.2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97	30214	租赁费	37.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3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5.81	30216	培训费	14.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17.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1.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15	30226	劳务费	17.3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2.83	30229	福利费	7.6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4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6			
	人员经费合计	11,787.92					公用经费合计	65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787.82	5,787.82	2,715.07	3,072.7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787.82	5,787.82	2,715.07	3,072.7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89.45	789.45	0.00	789.45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789.45	789.45	0.00	789.45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995.60	1,995.60	0.00	1,995.6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991.28	1,991.28	0.00	1,991.28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32	4.32	0.00	4.32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3,002.76	3,002.76	2,715.07	287.69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2,512.24	2,512.24	2,313.14	199.11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11.44	11.44	0.00	11.44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479.08	479.08	401.93	77.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00	0.00	65.18	0.00	65.18	1.82	67.00	0.00	65.18	0.00	65.18	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9,525.2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66.10万元，增长11.17%，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局所属单位人员养老、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因工作需要，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8,907.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159.28万元，占97.41%；事业收入250.77万元，占0.87%；其他收入497.87万元，占1.72%。（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9,42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25.32万元，占55.82%；项目支出12,998.45万元，占44.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8,159.2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674.97万元，增长19.91%，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局所属单位人员养老、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因工作需要，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371.4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6.0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31.93万元，增长42.14%，主要原因是：垃圾焚烧处置费用、。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371.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0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23.73万元，占8.15%；卫生健康（类）支出135.15万元，占0.60%；节能环保（类）支出49.00万元，占0.22%；城乡社区（类）支出17,890.85万元，占79.97%；住房保障（类）支出2,469.75万元，占11.04%。（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250.31万元，支出决算为22,37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8.5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我单位人员信访局拨信访救助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62万元，支出决算为44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6.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二级单位部分是差供单位，下拨离退休经

费补充差供部分，使用其他资金列入此科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41.25万元，支出决算为57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调整，使用其他资金列入此科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8.16万元，支出决算为67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调整，使用其他资金列入此科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8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市财政局拨局二级单位职工死亡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12万元，支出决算为2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二级单位执法支队存在在职转退休人员情况。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8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支出，支出时使用我单位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75万元，支出决算为9.38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32.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5.09万元，支出决算为9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二级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基数调整，退休人员增加。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建筑垃圾平台智能监控平台提档升级项目支出，使用项目资金列入此科目。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支出，支出时使用我单位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4.3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4.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工作增加，拨付各区执法经费；项目支出增加等。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223.36万元，支出决算为2,67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执法工作力度，需增加支出，支出时使用我单位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0.1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职能工作需要，新增购置办公用品、赴外出差旅、燃气安全监督工作等。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内涝风险评估项目编制项目。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84.54万元，支出决算为7,68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2.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数字化平台服务项目、窞井奖补项目、卫东区、新华区、湛河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项目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471.23万元，支出决算为2,76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6.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垃圾焚烧处置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置项目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0.2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项目新增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79.89万元，支出决算为58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7月调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45.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87.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57.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22.77万元，支出决算为5,78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04%。主要用于支付局二级单位（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和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其中执法车辆购置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局二级单位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计划购置车型停产，重新审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00万元，支出决算为6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5.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7.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2.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65.18万元，支出决算为65.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5.1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5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1.82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来访人员的住宿费、餐费等。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6个、来宾1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64.7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402.00万元，下降86.13%，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节俭原则，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政策，严控行政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68.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0.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25.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3.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3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2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1辆、城市管理工作及执法管理用车102辆、执法用车及征收用车23辆、载货汽车和轿车10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9,42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25.32万元，项目支出12,998.45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3个，涉及预算资金12998.4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93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63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4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

来访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

社区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内涝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5	1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内涝风险评估报告反馈城市内涝风险结果，展现内涝风险信息，科学评价城市抵御内涝风险的能力，为城市建设、管理和防灾减灾提供规范化、科学化的科学依据。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合同规定30%预付款		5	5			
	使用规范性	依照合同规定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基本达到设定的将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反馈城市内涝风险结果，展现内涝风险信息，科学评价城市抵御内涝风险的能力，为城市建设、管理和防灾减灾提供规范化、科学化的科学依据			已完成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内涝风险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编制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内涝风险评估报告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编制内涝风险评估图数量	≥10个	24个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内涝风险评估参考价值	以实际为准	具有参考价值			
		时效指标	指标1：市中心城区内涝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周期	已签订合同为准	2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抗内涝风险	显著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抗内涝生态损失风险	提升	良好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100.0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2021年窖井设施专项整治第一批奖补资金(平财预[2021]634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02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0.02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平顶山市完成窖井设施整治情况,省级奖补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已完成城区部分路段更换防沉降井盖、篦子工作,174元为剩余资金,根据奖补资金分配政策分配到各单位。			5	0	已申请支付,年底财政局清算未拨付	
	使用规范性	2023年年度购置窖井设施,按合同规定支付结算尾款			5	0	已申请支付,年底财政局清算未拨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城区部分路段更换防沉降井盖、篦子工作,174元为剩余资金,根据奖补资金分配政策分配到各单位。			已完成城区部分路段更换防沉降井盖、篦子工作,174元为剩余资金,根据奖补资金分配政策分配到各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2021年窖井设施专项整治第一批奖补资金	≤0.0174万元	0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已采购数量	2087套	2087套	30	30	
			指标2:防沉降球墨铸铁篦子已采购数量	2500套	2500套			
质量指标		指标1:已采购抽样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防沉降球墨铸铁篦子规格、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防沉降球墨铸铁箅子已交付	已完成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人员车辆安全	有效保障	良好			
		指标2: 提升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0.0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市区桥梁检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7.96	197.96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97.96	197.96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为加强城市桥梁的养护工作，提高城市桥梁的养护水平，维护桥梁设施，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和安全运行，对全市29座桥梁进行功能性检测			5	5		
	拨付合规性	剩余尾款已按照合同规定拨付到位			5	5		
	使用规范性	完成29座桥梁检测报告后支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将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城市桥梁的养护工作，提高城市桥梁的养护水平，维护桥梁设施，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和安全运行，对全市29座桥梁进行功能性检测，桥梁检测报告已出具，支付尾款。			为加强城市桥梁的养护工作，提高城市桥梁的养护水平，维护桥梁设施，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和安全运行，对全市29座桥梁进行功能性检测，桥梁检测报告已出具，支付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市管桥梁检测费部分尾款	≤197.96万元	197.96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桥梁检测数量	29座	29座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提出检测报告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桥梁检测时间	1个月内	1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加强城市桥梁的养护工作，提高城市桥梁的养护水平，维护桥梁设施，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和安全运行	有效保障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办案费(50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1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4.15	10	28.3%	2.8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50	14.15	—	28.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非税收入按照50%返还		5	5			
	拨付合规性	非税返还用于执法工作日常等		5	5			
	使用规范性	非税返还用于执法工作日常等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预计完成罚没收入1920万元,非税收入返还。			2023年完成罚没收入1378.1124万元,非税收入部分返还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办案支出成本	≤50万元	14.15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罚没收入项目数量	3项	3项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 罚没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罚没处理及时率 指标2: 上缴罚没处理时间	100% 按决定书下达时间计算	100% 按决定书下达时间15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实现罚没正收入	≤1920万元	1378.1124万元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车主规定停车意识、环境保护意识遵守城市管理规定意识提升	提升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92.8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韩煜焜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办案费(平财预[2023]10066号)全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3.625237	143.6252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43.625237	143.6252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非税收入按照50%返还,上年结转			5	5	
	拨付合规性	非税返还用于执法工作日常等			5	5	
	使用规范性	非税返还用于执法工作日常等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将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办案支出成本	≤143.625237万元	143.625237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罚没收入项目数量	3项	3项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 罚没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罚没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指标2: 上缴罚没处理时间	按决定书下达时间算	按决定书下达时间15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实现罚没正收入	≤2200万元	2044.141701万元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车主规定停车意识、环境保护意识遵守城市管理规定意识提升	提升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100.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 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办案费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100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0	年初预算数	1215	全年预算数(A)	347.44	分值	10	执行率(B/AX100%)	28.6%	得分	2.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960	1215	347.44	—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	
	单位资金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非税收入按照50%返还			5	5						
	拨付合规性	非税返还用于执法工作日常等			5	5						
	使用规范性	非税返还用于执法工作日常等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将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预计完成罚没收入1920万元,非税收入返还。				2023年预计完成罚没收入1920万元,非税收入返还。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办案支出成本	≤960万元	347.44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罚没收入项目数量	3项	3项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 罚没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罚没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指标2: 上缴罚没处理时间	按决定书下达时间算	按决定书下达时间15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实现罚没正收入	≤1920万元	1215万元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车主规定停车意识、环境保护意识遵守城市管理规定意识提升	提升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92.9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城建零星工程建设资金（平财预[2021]0017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8.18339	289.75541	10	97.2%	9.7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98.18339	289.75541	—	97.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承担日常零星维护工作，此次市区部分道路防沉降井盖、窨子更换工程和平顶山市四座桥维修加固工程优化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美观。			5	5			
	拨付合规性	按合同规定支付市区部分道路防沉降井盖、窨子更换工程结算尾款和平顶山市四座桥维修加固工程结算尾款			5	5			
	使用规范性	按合同规定支付市区部分道路防沉降井盖、窨子更换工程结算尾款和平顶山市四座桥维修加固工程结算尾款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基本达到设定的将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区部分道路防沉降井盖、窨子更换工程结算尾款和平顶山市四座桥维修加固工程结算尾款			市区部分道路防沉降井盖、窨子更换工程结算尾款和平顶山市四座桥维修加固工程结算尾款					
产出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市区部分道路防沉降井盖、窨子更换工程结算尾款成本	≤102.42798万元	94万元	10	10		
			指标2：四座桥维修加固工程结算尾款成本	≤195.75541万元	195.75541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已更换数量	1756套	1756套	30	30		
			指标2：球墨铸铁双扣雨水算子已更换数量	574个	574个				
			指标3：桥梁维修加固完成座数	4座	4座				
		质量指标	指标1：防沉降井盖、窨子更换完工合格率	100%	100%				
	指标2：四座桥梁维修加固完工合格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市区部分道路防沉降井盖、窨子更换工程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25	25			
		指标2: 四座桥维修加固工程验收时间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桥梁维修加固提升公共交通和通行效率, 保障市民通行的安全性	有效提升	良好					
		指标2: 桥梁维修加固增强桥梁的承载能力和抗震能力, 提高桥梁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抵抗能力	有效增强	良好					
		指标3: 桥梁维修加固保障市区桥梁文化遗产, 维护和延续人文景观资源	有效保障	良好					
		指标4: 市区部分道路防沉降井盖、窨子更换提升优化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美	有效提升	良好					
		指标5: 市区部分道路防沉降井盖、窨子更换保障市民通行行驶安全性	有效保障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80%			90%	5	5
总分					100	99.7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250	250	10	100.0%	1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85	250	25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市非税局要求, 非税收入按照85%返还			5	5		
	拨付合规性	非税返还用于执法工作日常等			5	5		
	使用规范性	非税返还用于执法工作日常等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经济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其他均达到设定的将预算绩效目标			5	3	非税收入增加, 调整非税支出, 非税收入以实际情况为准, 无法预测准确, 下一年, 根据2023年非税收入进行调整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城市管理运行费	≤85万元	250万元	5	0	非税收入增加, 调整非税支出, 非税收入以实际情况为准, 无法预测准确, 下一年, 根据2023年非税收入进行调整。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项目数	1项	1项	7.5	30	
			指标2: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到位率	100%	100%	7.5		
		质量指标	指标2: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到位率	100%	100%	7.5		
		时效指标	指标1: 上缴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处理时间	开具缴款通知书时间上缴	好	7.5		
	指标2: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处理及时率		及时	好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费正收入	≤100万元	367.03万元	5	0	非税收入增加, 调整非税支出, 非税收入以实际情况为准, 无法预测准确, 下一年, 根据2023年非税收入进行调整。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城镇生活垃圾优化分类提升	提升	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70%	7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83.0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城市排水（雨水和污水）专项规划编制和修订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6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66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依据2019年4月29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属于市政规划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其资金筹措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5		
	使用规范性	已按照合同规定申请项目预付款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暂未达到指标值			5	0	2023年12月开展此项目，临近年底暂未达到指标值，2024年延续编制工作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城市排水（雨水和污水）专项规划编制和修订 目标2：对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基础指导，对城市排水防涝体系进行全面的梳理，更好的发现问题，为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奠定基础，有效解决当前影响较大的严重积水内涝问题，避免因暴雨内涝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完成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同时申请项目预付款支付				
成本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城市排水（雨水和污水）专项规划编制和修订费	≤166万元	0万元	10	0	已申请项目预付款支付，市财政局2023年清算未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编修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编制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和暴雨强度公式项目数量	3项	0项	30	0	2023年12月开展此项目, 临近年底暂未达到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2: 编修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编制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和暴雨强度公式本数	≥15本	0本			2023年12月开展此项目, 临近年底暂未达到指标值	
		质量指标	指标1: 编制内容通过市规委会和省住建厅验收标准	合格	刚开展			2023年12月开展此项目, 临近年底暂未达到指标值	
		时效指标	指标1: 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和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周期	12个月内	正在进行中			2023年12月开展此项目, 临近年底暂未达到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奠定基础, 有效解决当前影响较大的严重积水内涝问题, 避免因暴雨内涝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显著提升	无			2023年12月开展此项目, 临近年底暂未达到指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0%	5	0	2023年12月开展此项目, 临近年底暂未达到指标值	
	总分						100	15.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 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创文路灯设施维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5.65	181.05	10	57.4%	5.7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0	315.65	181.05	—	57.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完善市区路灯设施, 美化配电设施, 减少照明盲区, 提高道路照明			5	5		
	拨付合规性	已完工已结算,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结算尾款			5	5		
	使用规范性	已完工已结算,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结算尾款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总体用于完善市区路灯设施, 美化配电设施, 减少照明盲区, 提高道路照明。			该项目总体用于完善市区路灯设施, 美化配电设施, 减少照明盲区, 提高道路照明。项目已完工, 已结算。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箱变、配电箱、路灯设施维护成本	≤315.65万元	181.05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维修箱变	1座	1座	30	30	
			指标2: 安装远程终端	56台	56台			
			指标3: 更换中华灯灯架	35套	35套			
			指标4: 更换配电箱	15台	15台			
			指标5: 灯杆除锈刷漆	3198.39m3	3198.39m3			
			指标6: 新装路灯	24套	24套			
指标7: 更换、维修灯头			716套	716套				
指标8: 敷设电缆			6283.46米	6283.46米				
指标9: 箱变抬升			13座	13座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完成项目实施进度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照明设施完好, 优化市民出行环境	显著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降低能耗, 节能减排	显著	良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7	项目已完工, 结算尾款到期后支付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垃圾焚烧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40.79664	1840.79664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840.79664	1840.79664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支付垃圾焚烧处理费,以解决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通过支付垃圾焚烧处理费,可以有效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节约土地资源,并实现能源的回收利用和资源的循环利用。这有助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此外,焚烧废弃物也可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有助于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对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有重要意义。因此,将资金用于支付垃圾焚烧处理费是一个科学合理的资金安排,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60元/吨的垃圾焚烧处理费标准支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从而有效解决废弃物处理问题,降低环境污染,并促进可持续发展。这样的资金使用符合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的原则,有助于节约土地资源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通过支付垃圾焚烧处理费,可以促进能源回收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的浪费。因此,这种资金使用规范性符合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是一种合理有效的资金运用方式。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将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1年8月-2022年8月垃圾焚烧处理费,可以有效减少废弃物对环境污染,节约土地资源,实现能源回收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同时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从而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支付2021年8月-2022年8月垃圾焚烧处理费,可以有效减少废弃物对环境污染,节约土地资源,实现能源回收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同时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从而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成本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成本	≤1840.79664万元	1840.79664万元	10	10		
			≤60元/吨	60元/吨				
		指标2: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收费标准						
	社会成本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垃圾焚烧日处理量	≥780吨/日	786吨/日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垃圾处理后污水排放达标率	100%	100%	30	30		
			指标2: 烟气污染排放达标率	100%	100%				
			指标3: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生活垃圾处理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指标2: 城市生活垃圾接收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上传电力实现正收入	实现	良好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活垃圾减量化效果明显	显著	良好				
			指标2: 生活垃圾达到无害化排放	达到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解决垃圾污染环境, 提升城市环境	提升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垃圾接收和运送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	100.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2022年小区红线内）（平财预[2022]0396号 上级当年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42	1880.26	10	96.8%	9.7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942	1880.26	—	96.8%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民生项目		5	5			
	拨付合规性	按比例拨付中央预算承担45%，地方财政承担55%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关于解决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平顶山人民政府〔2023〕1号）文件精神，市城市管理局按规定将承接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及时找付至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由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阶段燃气公司进行招标，项目开工后，按照规定，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现已拨付到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我单位负责设计费用支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基本上达到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因项目未完工更新率达不到		5	4	项目未完工，燃气管道更新合格率暂未达到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解决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平顶山人民政府〔2023〕1号）文件精神，市城市管理局按规定将承接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及时找付至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由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阶段燃气公司进行招标，项目开工后，按照规定，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			按照《关于解决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平顶山人民政府〔2023〕1号）文件精神，市城市管理局按规定将承接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及时找付至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由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阶段燃气公司进行招标，项目开工后，按照规定，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现已拨付到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成本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942万元	1880.26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开工项目	1个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燃气管道更新合格率	100%	未完工	30	20	项目未完工,燃气管道更新合格率绩效指标暂未达到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8.7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平财预[2022]0397号 上级当年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2.5	448.552	10	99.1%	9.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452.5	448.552	—	99.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民生项目		5	5			
	拨付合规性	按比例拨付中央预算承担45%,地方财政承担55%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关于解决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有关会议纪要》(平顶山人民政府(2023)1号)文件精神,市城市管理局按规定将承接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及时找付至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由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阶段燃气公司进行招标,项目开工后,按照规定,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现已拨付到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我单位负责设计费用支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基本上达到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因项目未完工更新率达不到		5	4	项目未完工,燃气管道更新合格率暂未达到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已移交平顶山市燃气公司实施,438.4万元资金拨付平顶山市燃气公司,我单位负责支付项目设计费。			项目已移交平顶山市燃气公司实施,438.4万元资金拨付平顶山市燃气公司,我单位负责支付项目设计费。				
成本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平顶山市湛河区2022年城市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448.552万元	448.552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绩效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支持开工项目	1个	1个	3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 燃气管道更新合格率	100%	未完工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居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8.9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平财预[2021]6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2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82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在实施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前,应制定详细的资金管理方案,包括资金来源、使用范围、管理机制等内容,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并能有效监督和控制。有序、科学、规范的,从制定资金管理方案到实施资金管理机制,都必须遵循相关规定,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透明度。			5	5		
	拨付合规性	建立明确的资金拨付程序,包括申请、审批、支付等环节,确保每一笔资金拨付都符合程序规定。对资金拨付申请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申请合规、真实有效,并与项目实际需要相符。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合同规定,合同完工100%支付合同价的80%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达到相关指标值			5	0	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验收,因双方对认量认价无法达成一致,存在差异,验收推迟,施工单位正在调整项目内容,确定项目工程量。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积水点项目已完工,验收合格后需支付结算款。			积水点项目已完工,验收合格后需支付结算款。				
成本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积水点工程结算尾款成本	≤1.82万元	0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市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已完工条数	3条	3条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0%	30	0	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验收, 因双方对认量认价无法达成一致, 存在差异, 验收推迟, 施工单位正在调整项目内容, 确定项目工程量。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工后按时完成验收	100%	0%		0	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验收, 因双方对认量认价无法达成一致, 存在差异, 验收推迟, 施工单位正在调整项目内容, 确定项目工程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区道路排水管理能力提升程度	提升	无	0		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验收, 因双方对认量认价无法达成一致, 存在差异, 验收推迟, 施工单位正在调整项目内容, 确定项目工程量。	
			指标2: 提高市民出行安全性	提升	无	0		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验收, 因双方对认量认价无法达成一致, 存在差异, 验收推迟, 施工单位正在调整项目内容, 确定项目工程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0%	5	0	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验收, 因双方对认量认价无法达成一致, 存在差异, 验收推迟, 施工单位正在调整项目内容, 确定项目工程量。	
总分						100	35.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平财预[2022]0397号 上级当年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27.3	1721	10	99.6%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727.3	1721	—	99.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民生项目			5	5		
	拨付合规性	按比例拨付中央预算承担45%, 地方财政承担55%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关于解决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平顶山人民政府(2023)1号)文件精神, 市城市管理局按规定将承接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及时找付至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由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阶段燃气公司进行招标, 项目开工后, 按照规定, 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现已拨付到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我单位负责设计费用支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基本上达到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因项目未完工更新率达不到			5	4	项目未完工, 燃气管道更新合格率暂未达到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解决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平顶山人民政府(2023)1号)文件精神, 市城市管理局按规定将承接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及时找付至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由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阶段燃气公司进行招标, 项目开工后, 按照规定, 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			按照《关于解决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平顶山人民政府(2023)1号)文件精神, 市城市管理局按规定将承接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及时找付至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由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阶段燃气公司进行招标, 项目开工后, 按照规定, 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现已拨付到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727.3万元	1721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支持开工项目	1个	1个	3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 燃气管道更新合格率	100%	未完工	项目未完工, 燃气管道更新合格率绩效指标暂未达到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1: 居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9.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 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平财预[2022]0397号 上级当年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18.43	811.262	10	99.1%	9.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818.43	811.262	—	99.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燃气管道更新项目属于民生项目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关于解决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平顶山人民政府(2023)1号)文件精神,市城市管理局按规定将承接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及时找付至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由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阶段燃气公司进行招标,项目开工后,按照规定,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我单位负责支付项目设计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关于解决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平顶山人民政府(2023)1号)文件精神,项目资金拨付燃气公司,我单位负责支付项目设计费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解决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平顶山人民政府(2023)1号)文件精神,项目资金拨付燃气公司,已到位;我单位负责支付项目设计费,尾款根据合同规定据实支付,基本完成			5	4	设计费剩余尾款根据合同内要求合理合规支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已移交平顶山市燃气公司实施,811.262万元资金拨付平顶山市燃气公司,我单位负责支付项目设计费			项目已移交平顶山市燃气公司实施,811.262万元资金拨付平顶山市燃气公司,我单位负责支付项目设计费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平顶山市湛河区2022年城市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818.43万元	811.262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支持开工项目	1个	1个	30	20	项目未完工,燃气管道更新合格率绩效指标暂未达到
		质量指标	指标1: 燃气管道更新合格率	100%	未完工未验收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居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8.9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平财预[2022]0066号 科目调剂)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1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1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国家四部委安排部署,2022年第五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结合我市因煤建市、散煤燃烧监管困难,取暖排污严重,工业治污降碳的现状			5	5		
	拨付合规性	完成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资料,按照合同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完成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资料,按照合同拨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5	5	按照合同规定已支付完,剩余资金不再使用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四部委安排部署,2022年第五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结合我市因煤建市、散煤燃烧监管困难,取暖排污严重,工业治污降碳的现状,由市政府牵头,发改、住建、城管、环保、财政等单位联合开展此项工作,我单位已完成平顶山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资料,包括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四部委安排部署,2022年第五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结合我市因煤建市、散煤燃烧监管困难,取暖排污严重,工业治污降碳的现状,由市政府牵头,发改、住建、城管、环保、财政等单位联合开展此项工作,我单位已完成平顶山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资料,包括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	≤1.01万元	0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编制实施方案完成数量	50本	50本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方案按要求编制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编制后及时支付	及时	已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强散煤治理和工业治污降碳	提升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取暖排污减少	有效	良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上级部门满意率	≥90%	95%	5	5	
总分					100	90.0	按照合同规定已支付完, 剩余资金不再使用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市管桥梁检测费(平财预[2022]0066号 科目调剂)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4880	12.488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2.488	12.488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为加强城市桥梁的养护工作,提高城市桥梁的养护水平,维护桥梁设施,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和安全运行,对全市29座桥梁进行功能性检测			5	5		
	拨付合规性	剩余尾款已按照合同规定拨付到位			5	5		
	使用规范性	完成29座桥梁检测报告后支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城市桥梁的养护工作,提高城市桥梁的养护水平,维护桥梁设施,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和安全运行,对全市29座桥梁进行功能性检测,桥梁检测报告已出具,支付尾款。			为加强城市桥梁的养护工作,提高城市桥梁的养护水平,维护桥梁设施,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和安全运行,对全市29座桥梁进行功能性检测,桥梁检测报告已出具,支付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市管桥梁检测费部分尾款	≤12.488万元	12.488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桥梁检测数量	29座	29座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提出具检测报告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桥梁检测时间	1个月内	1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加强城市桥梁的养护工作,提高城市桥梁的养护水平,维护桥梁设施,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和安全运行	有效保障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0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费(平财预[2022]0066号 本级财力)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47.25	10	94.5%	9.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50	47.25	—	94.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为了消除城市照明安全隐患,保障市民安全出行彻底解决有路无灯问题,实现城市道路装灯覆盖率达到100%,对全市27条道路照明设施的改造进行初步设计。			5	5		
	拨付合规性	根据合同内规定,已支付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和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城市道路照明相关问题探讨工作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设计费			5	5		
	使用规范性	根据合同内规定支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基本符合绩效设定指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消除城市照明安全隐患,保障市民安全出行彻底解决有路无灯问题,实现城市道路装灯覆盖率达到100%,对全市27条道路照明设施的改造进行初步设计。			为了消除城市照明安全隐患,保障市民安全出行彻底解决有路无灯问题,实现城市道路装灯覆盖率达到100%,对全市27条道路照明设施的改造已完成初步设计。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费	≤50万元	47.25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照明设施改造初步设计道路数量	27条	27条	30	30	
			指标2:提供道路照明详细规划、道路照明概念设计等方案视频文件和初步方案文本	2套	2套			
		质量指标	指标1:通过城市规划委员会并按照专家指导意见修改提交设计成果	达到	达到			
		时效指标	指标1:初步方案文本提交日期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			
指标2:方案视频文件提交日期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增强市民幸福感获得感	有效保障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5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市区主次干道标线施划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499.69	10	50.0%	5.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000	499.69	—	5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斑马线、网状线、导向箭头、减速标线等施划, 提升城市综合形象, 完善道路通行, 改善交通隐患。		5	5			
	拨付合规性	已完工已结算,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结算尾款		5	5			
	使用规范性	已完工已结算,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结算尾款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市区部分主次干道道路标线施划任务, 任务内容包括斑马线、网状线、导向箭头、减速标线等施划, 从而提升城市综合形象, 完善道路通行, 改善交通隐患。			通过对市区部分主次干道道路标线施划任务, 任务内容包括斑马线、网状线、导向箭头、减速标线等施划, 从而提升城市综合形象, 完善道路通行, 改善交通隐患。已完工, 已结算。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市区主次干道标线施划工程成本	≤1000万元	499.6939 11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道路标线施划面积	≥145000平方米	145394.6 795平方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 道路标线施划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施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90天内	90天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有效提升城市综合形象, 完善道路通行	有效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96%	96%	5	5		
总分					100	95.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破损路面大修和创文点位应急抢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00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可保障创文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市民出行舒适度和交通安全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合同规定申请支付预付款			5	5		
	使用规范性	制定详细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内部控制，防范资金管理中的风险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未达到预算绩效指标值			5	0	项目刚刚开工，正在实施，已申请预付款，因市财政局年终清算无法支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4条道路维修及59处创文点位应急维修 目标2：保障创文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3：提升市民出行舒适度和交通安全			项目已开工，正在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市政道路破损路面大修和创文点位应急维修项目建设成本	≤100万元	0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4条道路车行道维修面积	≥250430 m ²	5488.6m ²	30	7.5	项目刚刚开工，正在实施
			指标2：点位应急维修数量	59处	59处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未完工				项目刚刚开工，正在实施

	时效指标	指标1: 施工建设周期	6个月内	20日历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市民出行舒适度和交通安全, 保障创文工作顺利开展	显著提升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45.5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3	51.96	2.66	10	5.1%	0.5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49.3	51.96	2.66	—	5.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市非税局要求, 非税收入按照85%返还			5	5			
	拨付合规性	非税返还用于执法工作日常等			5	5			
	使用规范性	非税返还用于执法工作日常等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将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非税收入返回	≤49.3万元	2.66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路面分类数量	≥3项	3项	7.5	30		
		质量指标	指标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合格率	100%	100%	7.5			
		时效指标	指标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处理及时率	及时	100%	7.5			
			指标2: 上缴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处理时间	按实际情况	100%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实现罚没正收入	≤58%	30%	1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城镇路面优化提升	提升	好	12.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0%	5	5	
总分					100	90.5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市中心城区集中供暖优秀单位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4.323531	10	21.6%	2.2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0	4.323531	—	21.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2023-2024年供暖季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热网系统建设，全方位提升居民供热服务水平的市直单位进行奖励			5	5		
	拨付合规性	保障财政资金有效使用和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保障，需要严格执行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合法、透明、公正和有效。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应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确保奖励资金用于加快热网系统建设、提升居民供热服务水平的具体目标；资金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财政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合法合规；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明确资金使用渠道和流程。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基本达到设定的将预算绩效目标			5	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2023-2024年供暖季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热网系统建设，全方位提升居民供热服务水平的市直单位进行奖励，以激励我市相关单位再接再厉、积极作为，进一步提高居民供热服务质量，为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对2023-2024年供暖季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热网系统建设，全方位提升居民供热服务水平的市直单位进行奖励，以激励我市相关单位再接再厉、积极作为。				
产出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市中心城区集中供暖优秀单位奖励资金	≤20万元	4.323531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供暖面积	1500万m ²	1500万m ²	30	25	
质量指标		指标1：供热普及率	≥85%	85%				

绩效指标	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采暖期	2023年11月15日-2024年3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			采暖期2024年未到, 指标2023年部分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居民供热服务质量, 为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显著	良好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6.2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0	150	10	100.0%	1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0	150	150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创文”要求,下沉各区开展公用设施、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园林绿化等专项普查5批次,即发现即处置案件28939件;组织信息采集员开展道路桥涵积水、树木断枝倒伏、线缆垂落、道路破损、施工围挡等专项普查13次,排查上报各类城市管理类问题4458件。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合同要求,规定支付移动公司数字化城管平台服务费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合同要求,规定支付移动公司数字化城管平台服务费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将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认真完成城市社区治理(网格化管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省住建厅、市委市政府、城管局下达的目标任务和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应急工作任务。			市智慧城管运行服务中心完成案件上报总量143397件,立案率、处置率、结案率均达到标准要求。其中,2023年1月1日零时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通过数字城管系统上报全市各类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110426件,立案107470件,立案率97.32%;处置104222件,处置率96.98%;结案104151件,结案率96.94%;延期1302件,延期率1.21%。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2021年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行成本	≤150万元	150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采集案卷总量	≥13万件	14.3万件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 立案率	≥95%	97.32%			
时效指标		指标1: 工作实效	12个月	12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对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的提升	有效提升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0	
<p>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3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0	350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350	350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创文”要求，下沉各区开展公用设施、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园林绿化等专项普查5批次，即发现即处置案件28939件；组织信息采集员开展道路桥涵积水、树木断枝倒伏、线缆垂落、道路破损、施工围挡等专项普查13次，排查上报各类城市管理类问题4458件。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合同要求，规定支付移动公司数字化城管平台服务费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合同要求，规定支付移动公司数字化城管平台服务费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将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案卷信息采集量达13万 目标2：完成宝丰县数字城管平台预验收。 目标3：开展市民通“APP”宣传、推广应用。畅通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渠道。			市智慧城管运行服务中心完成案件上报总量143397件，立案率、处置率、结案率均达到标准要求。其中，2023年1月1日零时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通过数字城管系统上报全市各类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110426件，立案107470件，立案率97.32%；处置104222件，处置率96.98%；结案104151件，结案率96.94%；延期1302件，延期率1.21%。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2022年度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服务费	≤350万元	350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案卷采集数量	≥13万件	14.3万件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立案率	≥95%	97.32%			
			指标2：结案率	≥85%	96.94%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职工采集案卷工作效率	提升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0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管井设施专项整治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36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336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平顶山市完成管井设施整治情况,市级奖补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全年整治、提升数达到8000座管井盖,市级奖补资金分配到各奖补单位			5	5		
	使用规范性	全年整治、提升数达到8000座管井盖,市级奖补资金分配到各奖补单位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经济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未到达			5	3.7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全年完成8000座管井盖整治、提升				2023年度全年完成11586座管井盖整治、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奖补标准	≤800元/个	0元/个	10	2.5	2023年12月31日奖补资金到位,临近年度,分配方案2024年制定
			指标2:复合材质井盖奖补标准	≤500元/个	0元/个			2023年12月31日奖补资金到位,临近年度,分配方案2024年制定
			指标3:权属标识牌奖补标准	≤20元/个	0元/个			2023年12月31日奖补资金到位,临近年度,分配方案2024年制定
			指标4:管井设施专项整治奖补资金	≤336万元	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整治、提升数	8000座	11586座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人员、车辆安全	有效保障	良好			
		指标2: 提升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	≥90%	90%	5	5	
总分					100	81.3	2023年12月31日奖补资金到位, 临近年度, 2024年制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市中心城区创文应急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72.28	487.4	10	50.1%	5.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0	972.28	487.4	—	50.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确保城区道路路面平整, 无破损, 保障市民日常通行,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助推我市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工作。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合同规定先预付30%, 工程完工100%付至80%, 再支付结算尾款			5	5		
	使用规范性	均按照工程量、合同规定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区7条道路维修, 确保城区道路路面平整, 无破损, 保障市民日常通行,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助推我市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工作。			市区7条道路维修, 确保城区道路路面平整, 无破损, 保障市民日常通行,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助推我市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创文应急维修工程成本需求	≤972.28万元	487.4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市区7条道路维修总面积	≥213113m ²	213113m ²	30	24	
			指标2: 车行道维修面积	≥165396m ²	165396m ²			
			指标3: 人行道维修面积	≥47717m ²	47717m ²			
		质量指标	指标1: 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部分完工			
	时效指标	指标1: 施工工期(按合同签订后算)	24天	24天内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交通畅通度提升, 减少交通拥堵时间, 保障市民日常通行,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提高	良好	25	25	
		指标2: 交通安全性提升, 提高道路行车安全性	有效保障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9.0	
<p>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p> <p>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0375-2633716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		11043.60	37037.00	30429.59	10	82.76%		
			11043.60	35779.11	29291.45		81.87%		
			单位资金		1257.89		1109.10		88.18%
9.13									
预期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市防汛工作的开展与实施,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完成2023年防汛工作,一、加强值班值守,做好紧急情况应急处置;二、对于上级交办和市民反映的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协调处置,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三、严格落实防汛应急预案。			
目标2:			全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完善窨井设施高效管理机制,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完成2023年全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完善窨井设施高效管理机制,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目标3:			完善市区路灯设施,美化配电设施,减少照明盲区,提高道路照明			做好2023年春节亮化工程,各局二级单位完成道路、路灯及排水管网等零星项目的日常维护工作,提升城市形象,美化城市环境。			
目标4:			负责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			全面提升全市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要求市区两级紧密配合,技术上相互支撑,在规定的期限内,规范作业,高质量完成提升工程,确保雨季市民安全出行,为我市的城市防汛和文明创建工作彰显城管人的责任担当。			
目标5:			配合市政府创文工作开展,美化完善市政道路,提升市容市貌			完成创文一批项目提升城市形象优化城市环境。			
目标6:			规范市民规定停车意识,遵守城市管理规定提升。			提升停车规范化、合理化。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防汛工作开展与实施			我市5-9月底为汛期,我单位防汛办对防汛节点进行摸排,检查,杜绝排水口堵塞,保障排水顺畅,市民出行安全。				
任务2:		窨井设施的监管和维护			窨井办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我市公共区域窨井盖整治专项行动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全面提升了整治技能和整治力度,让井盖和路面“平起平坐”体现城市的温度。				
任务3:		完善路灯设施			完善市区路灯设施,美化配电设施,减少照明盲区,提高道路照明。				
任务4:		日常维护,公用事业等管理监督			平整市政道路路面,填补坑槽,人行道破损、缺失方砖的更换与修复。				
任务5:		开展创文工作			完成创文一批项目提升城市形象优化城市环境。				
任务6:		规范市民停车意识			我单位对违法违规进行停车行使处罚权,从而达到规范市民规定停车意识,遵守城市管理规定提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好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好	2	2

投入 管理 指标	30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好	2	2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好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2	2	
			预算调整率	≤10%		335.37%	2	0	年初市财政局只批复非税支出预算不批复项目支出和年初结转预算,年初结转及项目支出预算均是作为追加预算。
			结转结余率	≤10%		0.27%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好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好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好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好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好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防汛工作开展与实施任务完成率	≥90%		100%	2.1	2.1		
		重点工作2:管井设施的监管和维护	≥90%		100%	2.1	2.1		
		重点工作3,完善路灯设施任务完成率	≥90%		100%	2.1	2.1		
重点工作4,日常维护、公用事业等管理监督任务完成率		≥90%		100%	2.1	2.1			
重点工作5,开展创文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100%	2.1	2.1			
重点工作6,规范市民停车意识任务完成率		≥90%		100%	2.1	2.1			
年度工作目标1,全市防汛工作的开展与实施,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目标实现率		≥90%		100%	2.1	2.1			

产出指标	2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2, 全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的监管和维护, 完善窨井设施高效管理机制, 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目标实现率	≥90%		100%	2.1	2.1	
			年度工作目标3, 完善市区路灯设施, 美化配电设施, 减少照明盲区, 提高道路照明目标实现率	≥90%		100%	2.1	2.1	
			年度工作目标4, 负责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目	≥90%		100%	2.1	2.1	
			年度工作目标5, 配合市政府创文工作开展, 美化完善市政道路, 提升市容市貌目标实现率	≥90%		100%	2.1	2.1	
			年度工作目标6, 规范市民规定停车意识, 遵守城市管理规定提升目标实现率	≥90%		100%	1.9	1.9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完善市政设施, 环境卫生整治, 规范城市治理, 市容市貌提升	有效		好	4	3.6	
			社会效益:提升停车规范化、合理化	有效		好	4	3.6	
			社会效益:有效美化城市照明设施, 完善市政设施, 提升市容市貌	有效		好	4	3.6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0%		85%	23	23	
<p>注: 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